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10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
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二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三人共計十五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1、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體衛組長組成。

2、家長代表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3、教師代表7 人：由「各年級學年主任」及「特教班代表」擔任。

4、學生代表 1人： 「班級服儀代表」。

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校慶紀念衫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
二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三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四、學校於每學期初會調查運動服需求，學生依需要自行登記購買。

五、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

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六、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七、在校上課學習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
伍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陸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四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五、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